

# 釋 憲 聲 請 書

聲請人：林慶昌

吳宗原

王中澹

沈育信

徐嘉明

林子耘

李佳恩

陳遠鳴

洪紹欽

鄭明志

劉偉傑

吳靖渝

張世錫

共同代理人：吳弘鵬律師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查「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護。」憲法第7條、第18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惟經檢視：

(一)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規定

(二) 「91-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均屬實質侵犯聲請人前開憲法保障之權利。

三、嗣聲請人就前揭憲法上保障之權利被侵害乙事提起訴訟，經終局裁判確定，並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前開法律及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憲法，確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91-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

練計畫」抵觸憲法而無效。

##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 一、查聲請人等為91年至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業經考選部榜示在案，自應有接受合法訓練之權利。詎料，公務人員訓練主管機關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竟未注意有關警員（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即可）、警官（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須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任官資格之差異與限制，逕行核定受託機關即內政部所擬定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而僅將聲請人等規劃至「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基礎訓練，並非規劃至「中央警察大學」，造成聲請人僅能分發為職務配階一線三星之警正四階「警員」（警察陞遷序列第十一序列），然而，反觀同榜之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於考取後，接受一個月實務訓練即一律分發為職務配階二線一星之警正四階「巡官」或同序列職務（警察陞遷序列第九序列）之違法差別待遇。更形成三等考試與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不分考試等級、類科，一起接受課程內容相同之基礎訓練，一起分發同序列職務之不當與違法情事。

二、然聲請人等乃因而向保訓會及受委託機關內政部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詎料，受委託機關內政部回覆略以：聲請人等應91年（或92年、93年）三等警察特考錄取，業已完成警察特考人員訓練，其受訓權已獲滿足，自無須再接受訓練云云，否准聲請人等請求之事項。

三、聲請人等乃依法向委託機關—保訓會之上級機關—考試院提起訴願，詎料，考試院竟將訴願移送至非主管公務人員考試、訓練事之行政院，行政院復對聲請人張世錫作出「訴願不受理」之訴願決定，對其他聲請人等於99年4月13日所提起之訴願，行政院至今則逾三個月不為訴願決定，亦未通知訴願人延長訴願決定期間，聲請人等爰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初經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767號駁回，再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32號判決：「原判決廢棄。廢棄部分訴願決定撤銷。」。而依最高行政法院意旨將訴願移至考試院審議，另聲請人等於100年4月6日再次向保訓會申請，經保訓會移請

內政部卓處，內政部於100年4月22日以內授警字第1000079926號函於以否准，聲請人等不服，於100年5月23日經由保訓會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考試院將兩案併案後，竟以101考臺訴決字第079號駁回訴願。聲請人等甚難甘服，爰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詎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851判決駁回，聲請人等甚難甘服，爰依法提起上訴。惟最高行政法院並未就憲法保障、合法性，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及「91-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違憲性疑義部分，竟仍以102年度判字第156號駁回上訴而確定，聲請人爰依法提請釋憲。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規定違憲：

- (一) 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係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云云。

- (二) 惟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憲法第 22 條規定：「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護。」，此等均在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平等、保障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以及相關公務人員任職後分發、晉敘陞遷之權利。

- (三) 次按大法官會議第 611 號解釋：「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

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抵觸。」

- (四) 再按考試院 98 年度考臺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指出：「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均將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者，逕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至於未具上開學歷者，不論三等或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因其所受教育訓練係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致是類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後，因不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所定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合格資歷，僅能分發『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且斷絕其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警察官之機會。此實務現況，業經監察院 9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者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大學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

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在案，事實至為明確，核其適法性顯有違誤。縱內政部已對警察特考三等考試結訓者開辦有利進修管道，使渠等有晉升巡官職務之機會，惟此種任職後之在職進修教育，並非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者當然享有，須另符合一定職級資績及考試競爭擇優錄取之條件者始得參加，與本件考試錄取訓練階段所要求之『入口機會平等』無關。」

- (五) 據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警官須經警察大學教育或訓練」之硬性規定，造成全國「警官」（職務配階二線一星以上，警察陞遷序列第九序列以上）均清一色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結業，惟查，「中央警察大學」究係如何有殊勝之處？論學科，不論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如何殊勝過於臺大、政大、清大、交大等國立大學？論術科（射擊、柔道、擒拿），如何殊勝過於各軍事院校，何以獨厚「警大畢結業生」獨占全國「警官」職務？舉



全國公務人員之例，毫無此例，再如何特殊之文官，諸如：「司法官」，也無硬性規定須自唯一的「中央司法大學」或「臺大法律系」畢業或結業，就連須有領導統御、紀律嚴明之武官-「軍官」，也無硬性規定須自「軍校」畢業或結業，預官即為適例，因此，合理之規定，應規範任用「警官」應修畢何種學科？何種術科？以為職務上之必備，而並非須清一色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結業，故此規定實以嚴重侵害「非警大畢結業生」應考試、服公職之平等權。

- (六) 再者，由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警官須經警察大學教育或訓練」之硬性規定，以致於民國 99 年以前公務人員警察人員三等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大學畢業於中央警察大學者，規劃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而非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者，則因警政署為保護「警大畢結業生」而刻意排擠，遭規劃至「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基礎訓練，使聲請人因受訓地點

產生之不同職務分發，即「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訓出來，係「警員」職務，該等階最高官等「警正四階」，聲請人將無法繼續晉敘升遷至更高等階，甚至，「非警大畢結業生」即便考取警察人員三等特種考試之「榜首」，一樣只能當「警員」，而「警大畢結業生」即使是「榜尾」，一樣能當「警官」，當屬嚴重不平等、不合理之現象。故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已限制人民應警察人員三等特種考試而任服「警官」公職之權利，顯以違反憲法第 7、18、22 條意旨，該條文自應宣告違憲而失其效力。

## 二、「91-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違憲：

- (一)按 91-93 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第參點、訓練方式規定：「分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二種，除未經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 4 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須接受教育訓練 17 個月、實務訓練 1 個月外，其餘人員

均接受 1 個月之實務訓練。」、同計畫第參點之一、(三)之 2 (教育訓練單位) 規定：「三、四等考試：內政部委請訓練機關 (構) 學校辦理；警察類科錄取人員訓練由警政署執行，消防警察類科錄取人員訓練由消防署執行。」

(二) 因而，內政部 (警政署) 乃將聲請人送至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訓練，致聲請人等是類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後，因不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所定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合格資歷，僅能分發『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且斷絕其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警察官之機會。

(三) 惟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四) 又按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憲法第 22 條規定：「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護。」，此等均在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

之平等、保障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以及相關公務人員任職後分發、晉敘陞遷之權利。

(五) 又按大法官會議第 611 號解釋：「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抵觸。」

(六) 又按考試院 98 年度考臺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明白指出：「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均將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者，逕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至於未具上開學歷者，不論三等或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因其所受教育訓練係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致是類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後，因不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所定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合格資歷，僅能分發『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且斷絕其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警察官之

機會。此實務現況，業經監察院 9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者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大學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在案**，事實至為明確，核其適法性顯有違誤。縱內政部已對警察特考三等考試結訓者開辦有利進修管道，使渠等有晉升巡官職務之機會，惟此種任職後之在職進修教育，並非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者當然享有，須另符合一定職級資績及考試競爭擇優錄取之條件者始得參加，與本件考試錄取訓練階段所要求之**『入口機會平等』**無關。」

(七)據此，上開 91-93 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顯然背離考試院 98 考台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書所揭示：原處分違反**『入口機會平等』**之理由，蓋該訴願書已經明白指出：原處分將聲請人等送至「警專」受訓，將分發**『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且斷絕其

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警察官之機會，故而撤銷原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將聲請人等送至「警大」受訓4個月以上，目的即在於使聲請人等得分發「警正四階警官職務」，以維護國家考試之平等及服公職權。惟上開91-93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三規定，明顯悖離訴願理由，而斷絕聲請人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警察官之機會。

- (八)次查，聲請人等係應91年至93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惟上開91-93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竟未區分三等考試與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律均分配至警專辦理訓練，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中，已具警大或警專畢業學歷者，得免除教育訓練，僅需接受1個月實務訓練，即分發任用；而實務上，參加人均將具有警大學歷者，逕分發「警正四等巡官職務」，至於未具上開學歷者，不論三等或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因所受教育訓練係由警專辦理，至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後，因不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所定警大訓練合

格資歷，僅能分發「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不若其他畢業於警察大學之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直接分發「警正四階警官職務」，同一等級之考試，因訓練規劃因素，造成截然不同之分發，其間並無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完全架空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是 91-93 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顯違反平等原則，並已限制聲請人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警察官之機會，故 91-93 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亦屬違憲。

#### 肆、言詞辯論及其代理

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 鈞院就本聲請進行言詞辯論，並惠予許可聲請代理人出席辯論。

####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

1. 釋憲委任書。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851判決。

3.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56號判決。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7 日

聲請人：林慶昌

吳宗原

王中澹

沈育信

徐嘉明

林子耘

李佳恩

陳遠鳴

洪紹欽

鄭明志

劉偉傑

吳靖渝

張世錫

共同代理人：吳弘鵬律師